

古城街道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第一标段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古城街道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安保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最终以甲方意见确定为准。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共 45 名。

第五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古城街道辖区

三、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第七条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需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八条 乙方配备的保安组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 1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且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第九条 保安人员需具有高度责任感，维护甲方指定目标内的正常生产、工作经营秩序，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任务。一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时，执勤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制止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向协议双方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在此过程中应协助处理突发事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及时扭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四、工作时间

第十条 保安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提供保安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要求定岗定人实名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杜绝吃空饷。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备案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根据服务项目及人员配置标准，提供保安人员值班时间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和保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安保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第十五条 保安人员发生违纪现象及因违纪行为导致甲方受损失，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月 4500 元，合同总额 2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培训费、安保设施设备费，各类保险费、伙食费、税费等，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名目另行向甲方收费。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费根据实际出勤人数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考勤记录做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支付日期：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发票。

第十九条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保安服务费中。如因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保安人员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有重大过错的，甲乙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

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人员食宿，所需床铺，生活用品，灶具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 3、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5、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亦不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 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乙方在收到甲方撤换保安人员通知后2日内，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 6、乙方保安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 7、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如保安人员在派驻甲方期间因自身健康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8、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本服务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按甲方指示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有关执法配合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的，按缺勤人数每人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

2、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实际损失等。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4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义务和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相应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保安人员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有过错的，由甲乙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1 日

北京市档案馆



1955

1. 1955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

1955年

1955年



1955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

1955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